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上述更改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或與其實行有關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必須、適宜或合宜時簽立或辦理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在有關文件加蓋法團印章)、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以及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
- (b) 由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c)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258,381,618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內之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動用任何有關進賬結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從繳入盈餘賬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e) 全面授權董事辦理彼等認為必須、合宜及適宜之所有事宜以令到上述事宜生效及落實。」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中的未獲行使部份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